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现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徐建刚、周锋、王小明担任委员，徐建刚担任主任委员；

（二）提名委员会：王小明、徐建刚、傅鼎生担任委员，王小明担任主任委员；

（三）审计委员会：孟荣芳、周锋、傅鼎生担任委员，孟荣芳担任主任委员；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傅鼎生、赵瑞俊、孟荣芳担任委员，傅鼎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公司为该项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月2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9日下午14：00

3、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2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1月29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2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1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本次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1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2日

2、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2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18楼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120

3、登记时间：2015年1月28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7：00。

4、联系方式：

电　话：021-68865161

传　真：021-68866081

联 系 人：马杰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五、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4日

附件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下列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5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4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687	刚泰投票	4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4号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4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议案一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二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三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四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2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刚泰控股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687）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黄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公司为该项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大道88号1008室

法定代表人：赵瑞俊

经营范围：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2014年9月30日，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576,884,857.79元，营业收入1,364,431,256.33元，净利润89,094,416.97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增强全资孙公司融资能力、满足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担保。

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公司为该项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77000万元，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6700万元，累计对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1537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09%。

六、备查文件

1、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5-00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10月8日开市时起停牌。自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普利特，股票代码：002324）停牌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形成。

2015年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并于2015年1月7日公告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1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送的《关于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11 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2015年1月14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5-00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联系方式：021-69210096）。

（五）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1、交易对方；

2、交易标的；

3、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4、交易架构；

5、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7、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签署<MEMBERSHIP INTEREST PURCHASE AGREEMENT>协议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审计报告、鉴证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十）审议《于公司向翼鹏投资提供借款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月28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3:30 至15:3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01707 传真号码：021-51685255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证券代码：362324；投票简称为“普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 “委托价格” 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2.00
议案2.1	交易对方	2.01
议案2.2	交易标的	2.02
议案2.3	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2.03
议案2.4	交易架构	2.04
议案2.5	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2.05
议案2.6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06
议案2.7	决议有效期	2.07
议案三	关于签署<MEMBERSHIP INTEREST PURCHASE AGREEMENT>协议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审计报告、鉴证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公司向翼鹏投资提供借款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注：A.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B.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15:00－2015年1月29日15:00。

五、其他事项 ：

（一）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

联 系 人：林义擎　钱丽娟

联系电话：021-69210665

联系传真：021-51685255

（二）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议案2.1	交易对方			
议案2.2	交易标的			
议案2.3	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议案2.4	交易架构			
议案2.5	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议案2.6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议案2.7	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签署<MEMBERSHIP INTEREST PURCHASE AGREEMENT>协议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审计报告、鉴证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公司向翼鹏投资提供借款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5-00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公告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及《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现结合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就修订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1、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拟采取的措施和整合计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WPR公司将成为你公司的海外全资下属公司，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拟采取的措施和整合计划。

修订说明：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等影响的分析”中修订补充披露了“（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及整合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从管理团队、财务管理、技术与产品研发、生产运营、市场和业务开拓等方面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措施及可行的整合计划。

2、标的公司回购员工持有的限制性激励股份

截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标的公司员工持有标的公司2,826,270股限制性激励股份，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回购此部分股份的条件、需履行的程序，股份回购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不能在本次交易交割时完成股份回购，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影响。

修订说明：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中增加“3、标的公司限制性激励股的相关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回购员工持有的限制性激励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障碍，若在本次交易交割时未完成对于限制性激励股的回购，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继续推进限制性激励股的回购及本次交易的完成。

3、标的公司产品产销量不均衡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工程塑料产品每年产量大于销量、PET产品每年产量小于销量，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部分产品产销长期不均衡的原因。

修订说明：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量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工程塑料产品和PET产品产销量不均衡的情况说明，扣除统计口径影响因素外，标的公司工程塑料产品和PET产品产销量基本匹配。

4、标的公司资产质押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标的公司将所持有的下属公司的股权、专利、商标、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质押或抵押给银行用于借款，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资产的详细质押或抵押情况及对标的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修改说明：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中增加“4、标的公司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标的公司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对标的公司银行融资能力的影响

截至2014年9月27日，标的公司向银行共计借款3,550.33万美元，占标的公司总资产的48%。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是否影响标的公司银行融资能力。

修改说明：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1、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主要合作银行SunTrust银行的合作情况，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向银行取得借款的融资能力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6、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

请补充披露2014年1-9月标的公司PET产品毛利率为负值、羊毛脂产品毛利率较2013年大幅提高的原因。

修改说明：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5、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对标的公司ER业务、PET业务和羊毛脂业务的毛利率分析。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0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月13日上午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经过与会人员的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物业改扩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物业改扩建的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5年1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0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于2015年1月13日上午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物业改扩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物业改扩建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1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信息”）自有物业改扩建的建设需要，公司拟对其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对达实信息进行增资。增资后，达实信息的注册资本将增至20,000万元人民币。首期出资比例为40%，剩余的60%出资将于2年内到位。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投资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技术工业村高新工业村C2厂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非接触式智能卡应用产品及系统、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网络连接设备；提供上述产品相应的技术、安装、维修服务；生产智能卡读写终端、智能控制设备（由分支机构生产）。

股权结构：达实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达实信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14.92	11,216.10
负债总额	4,278.78	6,729.67
净资产	6,636.14	4,486.43
营业收入	6,094.87	8,506.13
利润总额	2,531.46	2,892.80
净利润	2,149.71	2,482.06

三、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增资主体：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增资主体。

增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资金来源：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首期出资比例为40%，剩余的60%出资将于2年内到位。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达实信息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融资能力、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保障其自有物业改扩建的顺利开展，达到预期的建设、经营目标，满足公司管理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中试培训展示中心及运营用服中心等功能场地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0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物业改扩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同时解决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管理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中试培训展示中心、运营用服中心等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信息”）拟投资74,996.00万元人民币进行达实大厦扩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紧靠深圳大学，周边有腾讯大厦、中兴通讯大厦，地理位置十分优越，基础设施完善，境内交通便利，通讯设施完备，各类建设条件均能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

2、项目的投资估算：总投资估算额为人民币74,996.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1	土地购置成本	5,526.95
2	勘查设计及前期工程费	789.80
3	建筑装饰工程	37,442.03
4	安装工程	19,905.95
5	室外工程	947.93
6	园林景观	627.75
7	工程建设的其他费用	3,596.97
8	财务费用	2,964.74
9	基本预备费	3,166.87
合计		74,996.00

3、资金来源：达实信息全部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解决。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金额
自有资金	24,996.00
银行贷款	50,000.00
合计	74,996.00

资金来源与资金筹措已充分考虑了达实智能与达实信息的资本及资金状况，通过对达实信息增资及匹配相应的项目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4、改建方案：达实大厦现占地面积为11,19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8,627平方米，在不影响原有建筑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废弃的水池用地建设一栋高200米的塔楼，同时原有的6层建筑不做改变，形成裙楼和塔楼良好的空间组合效果，既保留了原有建筑，又可以做到集约用地。新建塔楼作为达实智能集管理、营销、研发、中试培训、展示及运营用服等于一体的总部公共服务平台。

5、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指标		数值	单位
总用地面积		11,195.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06,987.50	平方米
现状建筑面积		18,627.00	平方米
新增建筑面积		88,360.50	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69,963.5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8,397.00	平方米
原容积率		1.66	
规定容积率		7.35	
建筑高度		200	米
绿化率		20%	
覆盖率		70%	
建筑层数		40	层
停车位		250	个

6、项目的财务评价良好，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经济指标	数额（万元）
1	年均营业收入	11447.05
2	年均总成本费用	6432.20
3	年均增值税金及附加	662.67
4	年均利润总额	4352.18
6	年均所得税	652.83
7	年均净利润	3699.35
8	项目投资税前指标	
8.1	财务内部收益率(%)	11%
8.2	财务净现值(I=8%)	15953.35
8.3	全部投资静态回收期(年)	11.13
9	项目投资税后指标	
9.1	财务内部收益率(%)	10%
9.2	财务净现值(I=8%)	8386.79
9.3	全部投资静态回收期(年)	11.66
9.4	全部投资动态回收期(年)	16.92

7、实施进度计划：建设期进度计划为36个月，预计2017年底竣工。

8、根据相关规定及项目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建成后，应无偿贡献6,361平方米的研发用房给政府。

9、根据《公司章程》，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技术工业村高新工业村C2厂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少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非接触式智能卡应用产品及系统、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网络连接设备；提供上述产品相应的技术、安装、维修服务；生产智能卡读写终端、智能控制设备（由分支机构生产）。

成立日期：1995年9月6日

营业期限：自1995年9月6日至2025年9月6日。

达实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改扩建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一）改扩建的目的

1、提高土地的使用效率。

达实大厦现占地面积11，195平方米，建筑面积18，627平方米，容积率为1.66，远远低于目前高新技术产业园新建楼宇的容积率，土地利用率低下，土地资源被浪费。改扩建后，除满足公司自身的办公场地需求外，部分空置楼层可对外出租，公司可获得稳定的租金收入。

2、合理利用自身资源，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扩建后的达实大厦将进一步通过结合目前自主研发的以及行业内最先进的建筑智能化和建筑节能技术，除了满足公司管理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中试培训展示中心及运营用服中心等功能外，还可据此为国内外的企业提供交流平台，吸引大型、领先的企业入驻，形成富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从而推进产业集聚式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1、安全施工建设风险。

因项目建设周期长，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各种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引进相关专业人员实施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2、投资控制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建设物资和人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总额增加的风险。公司将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同时，规范招标、强化管理，最大限度节约各项成本，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

3、多余楼层空置风险。

该项目在满足公司自用后，尚有部分楼层对外出租，可能存在空置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资产规模不断扩张，公司自用的面积将逐步扩大，同时，由于该物业所处的地理位置优势，楼层空置风险较小。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达实大厦改扩建后，能够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多元化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能够增强公司的研发、管理和市场拓展能力，能更好的吸引高端人才，有效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员工的自豪感，提升公司凝聚力。

2、该项目坐落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内，环境好，地理位置优越，增值潜力较大，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良好，具有较好的财务可行性，投资风险小。

3、达实大厦改扩建后，将打造为国内领先的智慧与节能建筑标杆，通过项目示范，以此为基础展开市场营销，有利于推动业务的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30（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2015年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15:00至2015年1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4、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道7号达实智能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物业改扩建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28日上午8:30 至11:30，下午14:00 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421；投票简称为“达实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362421

③输入对应委托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物业改扩建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15:00。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张红萍

3、邮编：518057

4、电话：0755-26525166

5、传真：0755-26639599

六、备查文件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物业改扩建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处划“√”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